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65號

聲 請 人 陳威群

劉曉倩

前列陳威群、劉曉倩共同

相 對 人 劉月娥

曾保順

曾淑絹

曾珣軫

蔡政宏

陳根廷

施美容

詹君怡

蔡胡梅霞

李春秋

陳文章

林萬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所示，並均應自本
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

01 利息。

02 理 由

03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04 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
05 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06 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
07 民事訴訟法第77-26條，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
08 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

09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業經鈞院判決確
10 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11 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訴
12 字第790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易字第353號
13 判決，分別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、第二審訴訟
14 費用(含擴張之訴)訴訟費用由詹君怡負擔29分之25，餘由陳
15 根廷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次查本件
16 一審判決主文第1項至第10項，被告等應將房屋(合計面積共
17 79平方公尺)返還原告。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
18 (下同)2,488,500元(計算式：79*31,500=2,488,500)，應
19 徵收裁判費為25,651元。因此，本件聲請人第一審預納之訴
20 訟費用應為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5,651元，加計複丈費及
21 謄本費4,150元、5,600元，合計為35,401元；第二審預納之
22 訴訟費用為複丈費及謄本費5,675元及擴張之訴裁判費9,750
23 元，合計為15,425元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
24 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所示，並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25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至於聲
26 請人主張第一審裁判費逾越25,651元部分，可依前開法條向
27 本院聲請退費，於此附帶說明。

2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31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

01 附表：（新臺幣/元）

02

	第一審訴訟費用負擔比例	第一審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	第二審訴訟費用負擔比例	第二審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	合計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
陳根廷	4/79	1,793	4/29	2,128	3,921
施美容	7/79	3,137	-----	-----	3,137
詹君怡	6/79	2,689	25/29	13,297	15,986
蔡胡梅霞	34/79	15,236	-----	-----	15,236
劉月娥	11/79	4,929	-----	-----	4,929
曾保順、 曾淑絹、 曾琬軫	2/79	896	-----	-----	896
李春秋	3/79	1,344	-----	-----	1,344
蔡政宏	5/79	2,241	-----	-----	2,241
陳文章	3/79	1,344	-----	-----	1,344
林萬富	4/79	1,792	-----	-----	1,792
總計	1	35,401	1	15,425	50,826

03 備註：

- 04 1. 附中關於金額之計算，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，惟為加總等
- 05 於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得酌情於1元之範圍內增減。
- 06 2. 各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係以聲請人所預納訴訟
- 07 費用額，乘以各相對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所得金額。